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老年人乘车意外伤害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合法从事道路客运服务的承运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符合保单载明条件的乘车人员（以下简称“乘车人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在无法找到被保险人以外的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伤亡补偿金；
- （二）医疗费用补偿金；
- （三）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合同中所称“乘车人员”，特指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自然人。

本合同中所称“医疗费用”，特指意外事故发生后，乘车人员实际发生的，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的赔付金额后，应由被保险人予以补偿的医疗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地震、海啸；
- （六）疾病（包括因乘坐客运车辆感染的传染病）、妊娠、流产、分娩、自残、殴斗、自杀、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
- （七）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乘车人员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影响。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任何间接损失；
- (六) 非符合保单载明条件的乘车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七) 无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人员驾驶承运人的客运车辆时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八)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符合保单载明条件的乘车人员或其家庭成员（以下简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客运车辆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保险合同订立时有显著增加,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

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件、受害人身份证复印件、医疗费用等有关费用单据、支付凭证、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等级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乘车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乘车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补偿金，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补偿金：对每一死亡的乘车人员，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二) 残疾补偿金：对每一伤残的乘车人员，根据残疾等级，参照本保单所附《伤亡赔偿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三) 医疗费用补偿金：对每一遭受人身损害的乘车人员，医疗费用补偿金为乘车人员实际发生的，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的赔付金额后，应由被保险人予以补偿的医疗费用，且以本保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四)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应予补偿的天数乘以保单载明的日补偿金额，但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最高赔偿天数，且以本保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五) 在依据本条第(一)到(四)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六)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一)到(四)项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每人赔偿限额以外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法律费用)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仅对该责任超过其他保险所承保的赔偿金额以上的部分负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表：伤亡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比例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